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福泰、陽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 
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 
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80號裁定提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  
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